装修工人出意外 业主要担啥责任

■案例-铁钉射瞎工人眼 业主赔了四万四

找"游击队"装修有哪 些隐患?很多市民可能会给 出这些答案:质量得不到保证"游击队"容易"蒸发"、 工人素质参差不齐……然而 南京法院最近判决的一起案 件却表明,找"游击队"装修 还可能有更要命的问题出 现:万一工人受伤,业主也要 参与"埋单"。

铁钉射中工人眼

2004年,市民周先生在 江宁买了一套别墅, 为了装 修的事他动了不少脑筋,最 后确定让年纪与自己相仿的 老叶承包下这个工程。老叶 虽是个体户,但做装修多年, 口碑还不错。

接下工程后, 老叶找来 了几个相熟的工人, 其中就 有木工小吴。别看小吴才20 岁出头, 可也是有几年经验 的熟练工了,可偏偏就是这 个熟练工,在施工中出了大 事。那年11月7日,小吴站在 梯子上用气钉枪射吊顶,谁

快报讯(记者 宗一多)

赵某至今一只眼睛还包着纱

布,去年4月26日,他受包

工头顾某指派来到秦淮区的

周某家进行装修。拆除阳台

时,受到机器强烈震动的墙

体,突然弹出两根承重钢筋,

击中了他的左眼。5月初,经

医生确诊,他的左眼已完全

某及装修房屋的房主周某告

周某与顾某系翁婿关系,周

某家中进行装修, 女婿顾某

赵某于是将"雇主"顾

经法院审理查明,房主

失明,属八级伤残。

上法院要求赔偿

■案例二

只一颗铁钉射出后从天花板 上弹回来, 正好击中了他的

小吴大叫一声倒了下 去,工友看见鲜血从他眼中 流出,马上把他送往医院。市 第一医院诊断为左眼角膜穿 透伤,要求他立即住院治疗。 小吴没有立即住院, 而是辗 转去了多家医院。近两年的 治疗后,他失去了左眼球,司 法鉴定为七级伤残。

业主赔了四万四

出事之后,老叶前前后 后给小吴垫付了12000元医 药费,不过这对于小吴的伤 情来说远远不够。当小吴再 想讨要时,老叶不答应了。经 过准备,小吴将工头老叶告 上了玄武区法院锁金村法 庭,索要各项损失十余万元。 法院受理案件后,将业主周 先生也追加为被告。

周先生应诉时觉得很困 惑,他说,他与老叶签订了装 修合同,现在工程结束,自己

为此遇到收废旧物品的陈

某,顾即与陈商谈,要其找人

帮助敲墙。4月26日下午,

陈某与同样从事收废旧物品

的赵某等 4 人来到周某家装

他们未直接找赵某从事阳台

墙体拆除工作。顾某是找案

外人陈某承揽拆除墙体工

作,陈某雇用赵某等人从事

工作,因此赵某受伤与他们

没有关系,他们之间没有雇

某通过陈某找到原告赵某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顾

佣关系,因此无须担责。

被告周某及顾某认为,

不是雇佣关系 业主无须担责

已经支付了全部的装修款; 至于小吴的伤, 他认为雇主 是老叶,当然该老叶负责,况 且自己对小吴的受伤没有任 何过错,不该负责任。

法院的判决却认为,老 叶承揽了周先生住房的装修 业务,双方已经形成承揽关 系,但是周先生没有将装修 业务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 位,在选任上存在过失,应当 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另外, 小吴在施工中违 反操作规程,没有采取有效 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自身受 伤,也存在一定的过错。而老 叶作为小吴的雇主, 自然要 承担主要责任。

综上,法院认定小吴、老 叶和周先生的责任比例为1: 2:1,老叶赔偿8.8万多元,而 业主周先生也得掏4.4万多 元。小吴对自己也要担责表 示不服,目前已经提出上诉。

人,由赵等人自带工具为顾

某拆除隔墙,原告提供劳动

成果,被告支付报酬,原、被

告之间形成的是承揽关系,

赵某左眼击伤属意外事件,

原、被告均无过错,根据法

律规定,赵某是在为顾某拆

除建筑物过程中受损害,顾

某可依公平原则给予一定

补偿。房主周某与赵某没有

法律关系,因此无须担责。

对于赵某的损失 85225.65

元,法院酌情令顾某承担

法院认为,钢筋弹出将

并不是雇佣关系。

通讯员 锁民 快报记者 马乐乐

■案例三

油漆工 新房里召"小姐"

业主涉嫌容留卖淫被罚款

和上文的周先生相比, 还有业主更"冤",没找 "游击队"装修,也当了"冤大头"。

家住马台街的一位市 民李先生,前两年在装修 时就遭遇了这样的奇事。 他装修找的是一家正规装 修公司,两个月的工程进 展得也挺顺利,他心里觉 得很高兴,偏偏在工程还 剩下最后三天时,他接到 了警察的电话,随后被召 到了派出所。

在派出所里,他看到了 在自己家中装修的油漆工 正垂头丧气地坐在板凳上。 经过询问得知,原来这个小 工眼看着工程快结束了,突 然有一天晚上在李先生的 新房里留宿时心血来潮,出 门找了一名"小姐",并将 "小姐"带回李先生的家 中,欲行苟合之事,不料被 警察逮个正着。

李先生对小工的做法 很生气,他一边痛斥小工一 边问警察说:"关我什么 事?"警察说,李先生提供 场所,涉嫌容留卖淫,最后 对李先生处以了罚款。李先 生交钱时,已经气得说不出 话来了。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家 装监督站的监理工程师吴 荣介绍说,为了避免业主当 李先生这样的"冤大头" 他在进行家装监理时,都要 求双方在装修合同中附上 一条:凡施工方在房屋内进 行违法活动,后果自负,与 业主无关。

快报记者 马乐乐

(DOO(O))) 》你的维权品数

"新房刚住一年,厨房顶 不停滴水,生活整个被打乱 了!"昨天上午,南湖路 109 号香缇丽舍 6 栋 1 单元 304 室的孙先生向记者抱怨道。

新房入住刚一年就渗水

记者在孙先生家中看到, 由于持续滴水,厨房顶刚刚安 装的隔板已被拆卸,露出湿漉 漉的一大片石灰墙。孙先生 说,从12日开始,突然感觉水 滴不时滴落,随后的几天,这 一情况越发明显。他打开厨房 上方的隔板后才发现,原来房 顶的墙壁发生了渗水。

与此同时, 孙先生楼上 404 室的曹先生也发觉,自家 厨房一带的地板明显有了受 潮的迹象,于是撬开地板,地 板内侧已经被水深深浸泡,约 10 平方米的地面不同程度显 露出水迹。

两住户随后将此事向小 区物管反映。小区物管一梁姓 工作人员说,他们已找来检修 人员上门查看, 住户地面、屋 顶出现渗水一事,到底是因当

初建设时的缺漏所致,还是因 住户装修房屋时不慎施工所 致,目前还不能确定,有待进 一步查看。

而一个星期来,渗水已对 孙先生、曹先生两家的日常生 活构成了妨碍。曹先生说,他 已将厨房、客厅的地板全部扒 开,因为怕渗水现象扩散至房 屋其他区域,自来水管阀门也 关闭了, 灶台也正在拆卸中, 以便能排查出地面渗水的原 因。"由于无法生火,这一个 星期以来,我们一家人只能在 外面下馆子,刚安装一年的地 板忍痛拆掉,客厅、厨房一带 已是遍地狼藉。同时,所有拆 卸地板、灶台的费用也一直是 我们自己掏的。

孙先生和曹先生均表示, 他们希望能尽早查出房屋渗 水的原因,无论房屋渗水系 房屋建设方所致还是系装修 公司所致,他们都将会向其 索赔。

快报记者 陆鸣

■律师在线

老板承诺的 10 万底薪哪去了

快报讯 (记者 朱俊骏) 当初公司老板想挖他的时候, 承诺的条件非常诱人:"每年 底薪 10 万,再加提成。"但 是,王先生到单位后,却没有 任何底薪,他该怎么办?

昨天,王先生打进快报律 师热线 84783513 进行了咨 询。王先生是职业经理人,原 先他在浙江绍兴一家食品生 产企业做总经理,每年有15 万的固定收入。2006年,南京 一家食品企业的负责人通过 朋友介绍主动跟他接触,想 聘他过去管理企业,并负责 推销产品。负责人当初许诺 的条件是每年底薪 10 万元, 推销产品的业绩再按 2% 的 提成给他。王先生算了一笔 账,觉得凭他的能力,每年收 入至少在20万以上,便一口 应承下来。2006年初,王先生 来到南京,做了这个企业的 副总经理,负责企业的日常 管理和产品销售。

但是,在这随后一年的 工作中,虽然每月公司按照 业绩 2% 的比例支付给了王 先生提成,但底薪却迟迟不 给。到了年底,这10万也没 有兑现。找老板交涉,老板 却告诉他,底薪已经包括在 了 2% 的提成里面,不可能 另外支付。

许辉律师认为,王先生想 维权的话,关键是要找到老板 当初承诺的证据,否则很难。

今日在线:马育 南京天 哲律师事务所 时间 9:30~ 11:00 电话 84783513

上班中风 单位只赔三个月工资

事故人女儿求助快报法律大讲堂



快报记者 齐天天 摄

邹盛基倒下的那 一刻,心里满是绝望。 56 岁的他上有 86 岁 的老父亲,下有两个 子女,其中一个儿子 刚刚考上大学。但是, 邹盛基却突然在单位 中风了。3月17日上 午,邹盛基的女儿来 到快报法律大讲堂, 流着眼泪讲述了父亲 的遭遇。

上班突然中风

"血压正常。"昨天15: 30,邹盛基躺在江苏中西医结 合医院住院部13楼的病床上, 正接受护士的检查。

"他还能站起来吗?"老 伴杜泽秀红肿着眼睛,每次看 见护士或医生过来,总要问这

护士笑笑,没说什么,递 上药片,说:"记得按时吃 药。"随后走出了病房。

邹盛基是在2月28日 中风的。当天上午,邹盛基在新 港开发区吴边小区修剪草坪和 冬青树,近11点的时候,邹盛 基突然感觉自己的手不听使唤 了,"我的手抽搐得厉害,随后 脚也开始抽搐了。"旁边的一 个工人见状,赶紧把他搀扶起 来,没有摔倒在地。

邹盛基闭上眼睛,定了定 神,觉得好一点了,便跟组长 请假要回去。得到允许后,邹 盛基骑上自行车,歪歪扭扭地 往家里骑去。虽然家离工作的 地方只有800米的距离,但邹 盛基发现身下的自行车并不 听自己的使唤。到家后,邹盛 基躺到了床上,以后便再也没 有能站起来过。

中午回家的杜泽秀见状, 赶紧把他送到医院。医生诊断 是中风,目前邹盛基身体的左

半侧完全不能动弹, 康复的可 能性已不大。

家陷入困境

 $30\,\%$ $_{\circ}$

邹盛基全家都是重庆人, 53岁之前,邹盛基从来没有走 出过重庆这个地方。但是在53 岁这一年,邹盛基决定带上自 己的老婆,跟着女儿,到南京

邹盛基在南京新港开发 区找了份绿化的活,修修草 坪,种种树,每月有850元的收 人。而老伴在附近的苗圃找了 个活,每月有700多元收入。

但2007年2月28日的当 天,悲剧却发生了。

我儿子很想来看看他的 父亲",杜泽秀流着泪说,但从 重庆到南京的车费至少300多 元,这已经相当于儿子一个月 的生活费了,他硬是没敢过来。 "我儿子现在一天只吃一顿饭, 一米七的个头,哪吃得消啊。 杜泽秀哭着说到这里, 邹盛基 也哭了起来, 但因为手不能动 弹,只能任凭眼泪流淌下来。

该如何维权

昨天下午,邹盛基的女儿 再次来到父亲所在的公司,希 望能够给一个说法。但公司负 责人只愿意补偿三个月的工 资给他。

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

京分所许辉律师认为,邹盛基 所在公司的做法有点欠妥。按 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 伤医疗期规定》第六条的规 定:" 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 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 难以治疗的疾病,在医疗期内 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 排的工作的,应当由劳动鉴定 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 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 力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 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终止 劳动关系,办理退休、退职手 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被鉴 定为五至十级的,医疗期内不 得解除劳动合同。

所以,许辉认为,邹盛基 的病情还没稳定,不能以补偿 几个月的工资来了断此事。在 经过一定的医疗期后,邹盛基 应当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然后 按照级别享受相关待遇。

至于邹盛基的病情能不 能认定为工伤,许辉认为这也 需要有关机构的鉴定,邹盛基 的这次中风是否跟他的劳动 强度或劳动环境有关。如果是 工伤,单位应当给予另外的补 快报记者 朱俊骏



丈夫婚外"娶妻生子" 原配起诉离婚外加赔偿

快报讯 (记者 丁岚) "我丈夫几年不回家,也不承 担孩子的任何抚养费用。最近 我才听说,他在外面与别的女 人生了孩子,我决定要跟他离 婚!"昨天,家住玄武区丹凤

街的陈女士向记者讲述了自 己的特殊家事。

现年 43 岁的陈女士是白 下区某商场的营业员。1987 年,陈女士经人介绍,与年长 她一岁的王某相识相恋,两 年后他们结了婚。1992年,夫 妻俩有了一个男孩, 丈夫也 从一家机关单位调到了南京 某开发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陈女士说, 丈夫的工作环境 变了,人也很快变了,最大的

变化就是经常不回家了。 据陈女士说,丈夫王某 从 2003 年初开始就很少回 家了,当年5月她的父亲去 世时,作为女婿的王某竟然 也没有回来, 陈女士为此几 次打电话给他, 王某都说自 己" 忙着呢,没空!"2004年 10 月起,王某就彻底不回家 了,连儿子的生活费也不给, 陈女士打他的手机也始终不 接。其间,陈女士出车祸卧床 一个多月, 王某也是不闻不 问。陈女士无奈之下,曾两次 打电话报警,称丈夫失踪了, 但警方也没有找到王某的下 落。陈女士找到丈夫的单位, 被告知她的丈夫王某已经一 年多没有来上过班了,单位 也正想找他呢!

上周,陈女士偶然遇到丈 夫单位的一位老同事。对方出 于同情陈女士,悄悄告诉她: "你丈夫几年前就在外面与 一个安徽女人同居了,他们还 在 2004 年生了一个小孩 ……"陈女士这才想起,2004 年自己刚拿到1万元买断工 龄钱,第二天就少了4000 元,原来是拿去给另一个女人 生孩子了! 陈女士越想越生 气,于是趁一次丈夫回来时与 之理论,并主动提出协议离 婚,但干某一声不吭,根本不 理会她的气愤。从那以后,王 某又不回来了。

昨天,陈女士聘请了律 师,准备起诉与王某离婚。她 告诉记者:"我这次不仅要离 婚,还要让他对这几年的出轨 行为作出赔偿。

江苏刘万福律师事务所 主任刘万福表示,陈女士目 前需要做的是举证,证明丈 夫已与自己分居满两年,夫 妻感情彻底破裂, 法院到时 会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判 决。如果她确有证据证明, 王某婚外与他人长期以夫妻 名义共同生活并且生育了孩 子,王某就涉嫌重婚罪,陈 女士可去法院自诉,追究王 某的刑事责任。同时,鉴于 王某有过错,陈女士离婚时 可以在经济上相应地得到